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42430060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就該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111年7月至112年7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該府教育局接獲111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該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該府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4年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